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護理學系博士班課程時間表

星期 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08:10						
09:10					N438 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	N429 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
10:10						
11:10						
12:00						
13:00					N438 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	13:00-16:00 高級質性研究 N429
14:00						
15:00						
16:00						

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博一必修三學分)：王秀紅教授、陳桂敏教授

高級質性研究(博一必修三學分)：楊玉娥副教授

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博一選修三學分)：王瑞霞教授

註一：「研究實務實習 Research Practicum」課程採一對一上課，上課時間由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自訂，未排入課表中。

註二：本學期「護理領導與健康政策」課程提前於 106/1/6 開課。

註三：各節次時間對照表如下

節次	1	2	3	4	5	6	7	8	9
時間	0810	0910	1010	1110	1300	1400	1500	1600	1700
	0900	1000	1100	1200	1350	1450	1550	1650	1750

備註：

- 一、 本博士班畢業學分數至少為 36 學分（含必修 18 學分、選修 6 學分及博士論文 12 學分）。
- 二、 出國研習 6 學分（或多發表一篇 SCI/SSCI 期刊論文二擇一）為畢業門檻之一。已修足必、選修學分數者，可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再出國研習或發表期刊論文。
- 三、 凡本校開設之科目及符合校際選課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均承認為本班之選修課程，可併計於畢業學分。
- 四、 「獨立研究 I、II、III、IV、V」以至國外選修有學分證明之課程。
- 五、 選修科目最低開班人數為三人
- 六、 本校博士生須修畢所有必、選修學分並經指導教授推薦，始得提出資格考核申請。**99 至 105 學年度入學生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至遲應於入學後 5 年內完成。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罹患重症或其他重大事由，於規定期限內無法完成資格考核者，得檢具證明專案提出申請延後考核（其他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 七、 本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一作者提出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之論文一篇，且以第一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並通過 TOEFL ITP 五百分以上之英文檢定，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及本博士班「博士論文及學位論文考試相關規範」）。
- 八、 本博士班研究生所有科目課堂口頭報告之簡報內容均須以英文呈現。
- 九、 所有選修課程只要達到開課人數，並經授課教師同意，可不限學期開課，但原則上每一科目每學年仍維持一次開課。
- 十、 **本學院學術倫理規範：學生繳交之作業若發現涉有抄襲或剽竊情事，該份作業以 0 分計。**
- 十一、 每學期修課學分以 15 學分為上限。